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不转增。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为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相关条件前提下制定和实施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289,205,906.02 元，其中 2025 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额为 379,597,925.7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 508,219,564.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77,876,847.4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203,449,900.60 元；本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100,015,473.00 元（不含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303,465,373.60 元，占母公司 2025 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额的比例为 79.94%，占 2025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7.45%。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203,449,900.60 元，占母公司 2025 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额的比例为 53.60%，占 2025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8.52%。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03,449,900.60	205,039,705.60	205,039,705.6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净利润（元）	528,211,936.71	500,097,765.48	466,122,249.00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289,205,906.0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13,529,311.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98,143,983.7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13,529,311.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23.16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1）表中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包含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金额及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金额；（2）2025 年度，公司回购股份 4,379,700 股，回购金额 100,015,473 元（不含交易费用），以上回购股份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完成注销。

二、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进一步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提高投资者获得感，并简化分红程序，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前提条件：（1）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分红上限：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中期利润分配授权事项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和中期利润分配授权事项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